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额、到位时间、资金余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827号文核准，本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于发行完成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本公司已于2019年12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A股1,440.00万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6.22元，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37,756.80万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和保荐费用3,519.78万元（其中包含增值税额199.23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4,237.02万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1,384.77万元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33,051.48万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9〕3-78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34,237.02万元已于2019年12月25日汇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开立的755919681010603账号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余额为人民币3,580.67万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3,370.19万元，利息为人民币210.48万元。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余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765373101724	20,423.33	2,430.27	注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59669889	3,628.15	1,142.83	注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370078801600000881	9,000.00	7.57	注3
合计	—	33,051.48	3,580.67	

注1：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的募集资金的活期存款余额为430.27万元；结构性存款余额为2,0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高性能软磁

产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注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募集资金的活期存款余额为 1,142.83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注 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募集资金的活期存款余额为 7.57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高性能软磁产品生产基地扩建、研发中心建设和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前次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一致，无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 210.48 万元，系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产生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投入项目建设所致。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0 年 2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 18,897.48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置换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10 号）。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400.00 万元的额度内进行现金管

理，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办理定期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和 2020 年 3 月 9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效期限延长为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2,000.00 万元。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完工，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已全部投入完成，上述两项目均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高性能软磁产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尚未完全完工。2016 年 5 月 4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于第 2 年开始生产产品并达到 40% 的产能，第 3 年预计达产 70%，第 4 年预计达产 100%。

7、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中（含更正后）的相应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